

《文學遺產》來稿技術規範

一、“內容提要”和“關鍵字”

(1) “內容提要”限 300 字以內，摘錄文章主要觀點。

(2) “關鍵字”限 3-5 個，應是詞或片語，不能是短語。

示例：

內容提要 李雲翔是《封神演義》的修訂、寫定者和評點者，但關於他的生平事蹟，目前學界所知甚少。根據分散在海內外的李雲翔所編著的一些書籍中的材料，對李雲翔的生平、著述和交遊進行輯考，大致可以考知李雲翔的生平事蹟，同時對涉及《封神演義》的一些問題的重新認識，如《封神演義》的成書與刊刻時間、李雲翔是不是《封神演義》的主要寫定者等有意義。

關鍵字 李雲翔 《封神演義》 事蹟輯考

二、“作者簡介”

格式是：姓名，工作單位，職稱（在讀學生可注“博士研究生”或“碩士研究生”），代表作。“作者簡介”四字用方括號，女性需要注明性別，單位保留一個，代表作保留一個；介紹論文稱“發表過論文……等”，介紹專著稱“出版過專著……等”。

示例：

[作者簡介]葛曉音，女，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。出版過專著《詩國高潮與盛唐文化》等。

[作者簡介]劉躍進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。發表過論文《劉師培及其漢魏六朝文學研究引論》等。

三、注釋

(一)本刊注釋包括隨文注和當頁註腳。當頁註腳數位與文字之間空一格，宋體，序號用圈碼（①②③等）標識，每頁單獨排序。隨文注體例複雜，須由編輯添加，作者來稿一律用當頁註腳即可。

(二)論文附注課題名稱，在標題右上方以星號標識，並作為第一個註腳；內容最多三個（一般保留國家與省部級以上課題）。格式為：本文為國家/某省/教育部某專案“*****”（專案編號*****）階段性成果。國家或省部級單位名稱應按照專案正式檔使用的名稱著錄，不隨意使用簡稱，如“國家社會科學基金”不簡稱為“國家社科基金”。單篇文章獲資助的附注，視為上述體例之變體。

示例：

* 本文獲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（專案編號 2012WYB27）。

*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專案“元好問《中州集》點校箋釋”（專案編號 14YJA751034）階段性成果。

*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“明清戲曲宗元研究”（項目編號 11BZW061）階段性成果。

(三)論文注釋體例，請依照下列規定：

1. 同一篇文章中，注釋首次引證專著，應包含八個要素，即：

(1) 作者：包括撰著者、編者、譯者、整理者等完整資訊，多項之間用逗號隔開。

(2) 著作名稱：以版權頁為準，主、副標題要齊備，注意副標題是用冒號還是破折號引領；詩文集集中的分集書名，可注在總書名後面，用分隔號隔開，如“白居易《白居易集·白氏長慶集》卷三九，中華書局 1979 年版”。

(3) 古籍卷次：用簡式漢字，如“卷一〇三”，整理本古籍也要注；《全宋詩》等現代著作，雖然模仿古籍分卷形式，但其卷次可注可不注。

(4) 古籍篇題：史書篇題要按原書形態使用全稱，如《史記》中的《劉敬叔孫通列傳》不要寫成《叔孫通列傳》；如是筆記、詩話等分條編纂的古籍，可注為“‘某某’條”。

(5) 出版單位：不要使用“三聯書店”“國圖出版社”“北大出版社”等簡稱；外國出版單位須加國名；台港澳出版單位不需要加“臺灣”“香港”“澳門”；中國臺灣地區出版單位如與中國大陸地區出版單位存在同名情況，須加引號，如“臺灣‘商務印書館’”。

(6) 出版年份：古籍和民國線裝書用年號紀年，現代裝幀統一用西元紀年。

(7) 冊次：所有分冊書籍皆須注明冊次，並注意原書是用“上”“中”“下”還是用數位，如用數位，則註腳中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注明；古籍原件不需要註冊次。

(8) 頁碼：期刊、集刊、會議論文集中的論文不需要注頁碼；古籍原件注當卷頁碼，用 a、b 注明正反面），用“葉”不用“頁”。

再次引證時，可省略作者、出版單位和出版年份。作者與著作之間不用標點符號。

示例：

①首次引證：

司馬遷《史記》卷四七《孔子世家》，中華書局 1959 年版，第 6 冊，第 1921 頁。

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卷二九《孔子世家第十七》，中華書局 1981 年版，第 3 冊，第 1119 頁。

②再次引證：

《史記》卷四七《孔子世家》，第 6 冊，第 1921 頁。

《史記志疑》卷二九《孔子世家第十七》，第 3 冊，第 1119 頁。

2. 注釋內容若是間接引用、轉述介紹、詳細解說或表格說明等，可用“參見”字樣。

示例：

參見文後附表《〈白氏文集〉前四卷抄本、刊本卷首標注對照表》。

3. 叢書、論文集或其他類型書籍的析出文獻，為簡潔方便，統一不用“參見”或“載”。

示例：

彭百川《太平治跡統類》卷六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9 年版，第 275 冊，第 313 頁。

王儉《春日家園詩》，遼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中華書局 1983 年版，中冊，第 1379 頁。

4. 圖書“增訂本”“修訂本”之類的資訊一般加括弧後放在書名號外面，如《追憶王國維》（增訂本）；多部書合刊本，只寫有關者，其餘的加括弧說明即可，如王先謙《莊子集解》（與劉武著，沈嘯寰點校《莊子集解內篇補正》合刊）。

5. 著者、校點者、譯者等資訊，統一放置在書名前面。著作者之後用逗號，多名著作者之間用頓號，多名譯者或箋注者等之間也用頓號；著者、注者、疏者

並列時，三者之間用逗號；同時著錄作者、譯者、箋注者時，“纂輯”“編著”“箋注”“主編”“輯錄”等仍按原書著錄。

示例：

錢鍾書《談藝錄》（補訂本），中華書局 1984 年版，第 341-342 頁。

蘇軾著，王文誥輯注《蘇軾詩集》，中華書局 1982 年版，第 5 冊，第 1400 頁。

[美]愛德華·希爾斯著，傅鏗、呂樂譯《論傳統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153 頁。

6. 一本書的序言、附錄出注，“序言”“附錄”等詞要加引號，但如果“附錄”二字後有具體標題，則“附錄”二字不加引號。格式為：

《戴良集》附錄《戴九靈公年譜》，第 402 頁。

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“序言”，東方出版社 1996 年版，第 1 頁。

7. 引用古籍之稿本、鈔本、孤本、稀見本應注明收藏單位。

示例：

此本為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十年（1745）張氏鈔本。

8. 引用外文文獻，應使用該語種通行的引證方式。茲以英文文獻為例，應注明作者、作品、出版單位與時間、頁碼，書名要用斜體。

示例：

M. M. Bakhtin, *Discourse in the Novel*, *The Dialogic Imagination: Four Essays* by M. M. Bakhtin. Austin: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, 1988, pp. 259-422.

9. 引用雜誌、期刊：

①引用雜誌、期刊，注明作者、作品、雜誌（期刊）名稱與刊期，不標頁碼，不必注明“某某科學版”。

示例：

劉躍進《秦漢文學史研究的困境與出路》，《文學遺產》2003 年第 6 期。

②晚清、民國舊雜誌、期刊和港臺雜誌、期刊需要注明年份、卷數、期數。

示例：

徐中舒《木蘭歌再考》，《東方雜誌》1925 年第 22 卷第 14 期。

10. 引用未正式出版文獻：

①學位論文，應注明作者、作品、所在單位、提交年份與論文性質（碩士或博士論文）、頁碼。

示例：

傅剛《陸機詩歌簡論》，上海師範大學 1986 年碩士論文，第 28 頁。

②會議論文集，應注明作者、篇名、論文集名稱、論文集印製年份、頁碼。

示例：

杜桂萍《尤侗〈鈞天樂〉傳奇與明末才子湯傳楹》，《中國戲劇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代戲曲學會 2014 年年會論文集》（上），2014 年，第 221 頁。

11. 引用報紙，應注明作者、作品、報紙名稱、日期。

示例：

劉躍進《文學不能成為負能量》，《人民日報》2014 年 2 月 14 日。

12. 引用電子文獻（含以數碼方式記錄的所有文獻），應注明作者、作品、發佈日期、訪問路徑、引用日期。

示例：

揚之水《兩宋茶詩與茶事》，《文學遺產通訊》（網路版試刊）2006 年第 1 期，<http://www.literature.org.cn/Article.asp?ID=199>，2007 年 9 月 13 日。

四、數位使用

1. 時間

A. 干支紀年、農曆月日、歷史朝代紀年及其他傳統上採用漢字形式的非西曆紀年等等，應採用漢字數位。非西曆年份後面，應用阿拉伯數字注出西元紀年。西元前紀年，應完整寫“西元前”三字，不能只寫“前”。括弧中的西元紀年後面不加“年”字。如：

臘月二十三 正月初五 八月十五中秋

秦文公四十四年（西元前 778）

清咸豐十年（1860）九月二十日

日本慶應三年（1867）

B. 若農曆年底已進入西曆新年，則要在農曆紀年的年月日後統一括注西元紀年的年月日。如：

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（1901 年 2 月 3 日）

C. 1949 年之後只用西曆紀年。

D. 世紀和年代用阿拉伯數字，如“20 世紀 80 年代”。世紀和年代要分開，不能寫成“1980 年代”。連續多個年代，用阿拉伯數字，中間用連接號，如“20 世紀 40—50 年代”。

2. 統計資料

A. 較大或較複雜的統計資料用阿拉伯數字，較小且較簡單的統計資料仍用漢字，如：

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，全文共 10055 字（此資料包括標點，下同），其中敘述傳主生平的文字僅有 1355 字，顏師古所徵引之東漢注釋僅有兩條五十九字，平均每千字包含注釋 1.48 條，注文 43.54 字。

B. 表格中的統計資料，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3. 卷數、頁碼

A. 現代著作及現代整理出版的古籍，其現代裝幀形式中的冊數有時以“卷”稱之，寫作“第某卷”，用阿拉伯數字表示；古籍原先卷數，寫作“卷某”，用簡式漢字表示，阿拉伯數字中的“0”對應的漢字是“〇”，不是“零”。如：

《王國維全集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、廣東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1 卷

《全唐詩》卷六七五 《明史》卷一〇〇

B. 冊數用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寫作“第某冊”，如：

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 1990 年版，第 1 冊

C. 著作（含古籍）頁碼一般寫作“第某頁”，用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：

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卷一，中華書局 1990 年版，第 1 頁

惲珠《國朝閩秀正始集》卷一，清刻本，第 1a 葉